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股票代码：60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海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江河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富海霞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富海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富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协议转让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配合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的财务规划需要，与其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

二、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富海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江河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15%股权，其配偶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海霞女士将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富海霞女士与江河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富海霞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河源持有本公司股份94,1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31%），股份转让价格为12.16元/股，转让总价为1,144,888,320元。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海霞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4,152,000	8.31%	94,152,000	8.31%
江河源	无限售流通股	315,645,200	27.86%	-94,152,000	-8.31%	221,493,200	19.5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15,645,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刘载望先生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受让方：富海霞，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本次转让前，富海霞女士持有转让方江河源1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富海霞

2.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基于财务规划需要，同意将其持有的94,15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1%）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3.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及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止2026年11月16日的收盘价12.16元/股为定价依据，对应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为1,144,888,320元。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228,977,664元；自本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457,955,328元；待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57,955,328元。

5.交割

甲方和乙方应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性确认书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过户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6.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江河集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富海霞

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股票简称	江河集团	股票代码	60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富海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94,152,000股 持股比例：8.31% 变动数量：94,152,000 股 变动比例：8.3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2.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富海霞

日 期：2026年11月17日